

FORTE 复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郵編200010）舉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委任代理人合共持有1,976,795,02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8.16%。大會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的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列載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1. 動議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在中國境內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i) 發行人	1,976,793,021	2,000
(ii) 發行地	(99.9999%)	(0.0001%)
(iii) 發行規模		
(iv) 向股東配售境內公司債券的安排	1,976,793,021	2,000
	(99.9999%)	(0.0001%)
(v) 境內公司債券期限	1,976,793,021	2,000
	(99.9999%)	(0.0001%)
(vi) 募集資金用途	1,976,793,021	2,000
	(99.9999%)	(0.0001%)
(vii) 境內公司債券上市	1,976,793,021	2,000
	(99.9999%)	(0.0001%)
(viii)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有效期	1,976,793,021	2,000
	(99.9999%)	(0.0001%)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p>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i) 根據市場情況制定是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債券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是否設計回售或贖回條款及其他創新條款、擔保事宜、本次債券發行及上市場所以及其他與本次債券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p> <p>(ii)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來確定募集資金的最終用途；</p> <p>(iii) 決定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託管理人；</p> <p>(iv) 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債券發行審核的申報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對本次債券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p> <p>(v) 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並根據當地證券交易場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交易事宜；</p> <p>(vi) 批准及簽署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p> <p>(v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時，酌情決定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p>	<p>1,976,793,021 (99.9999%)</p>	<p>2,000 (0.0001%)</p>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3. 動議批准本公司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 (iii)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976,793,021 (99.9999%)	2,000 (0.0001%)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委任陳啟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陳啟宇先生的酬金。	1,973,323,021 (99.8244%)	3,472,000 (0.1756%)

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通過。對於決議案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在2008年9月12日發出的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55,538,122股H股股份及1,473,768,065股內資股，合共2,529,306,18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范偉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承董事會命
郭廣昌
主席

中國上海，2008年10月27日

* 僅供識別